

典型案例

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典型案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典型案例,引导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包括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不依法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不核实询问相关情况,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侵害危险不报告,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严重侵害;学校管理人员发现教师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压案不报,造成恶劣影响;私营医疗机构接诊怀孕幼女不报告,导致未成年人持续遭到侵害无人保护;医务人员接诊遭受家庭暴力伤害儿童不报告,幸有院内护士及妇联同志主动报告,才使被伤害幼童获得及时保护;社区居民委员会发现不具有抚养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养育子女不报告,最终导致幼

童因不当喂养行为窒息死亡等情形。上述案例中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处分、批评教育,主动报告人员获得了表彰奖励。

据了解,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中涉案线索来源于强制报告的达2854件;发现应当报告而不报告案件超过1600件,推动追责299人。

一直以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就努力倡导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这项制度对未成年人保护非常重要。”佟丽华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因为未成年人的特点,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很容易成为隐案。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侵害,及早干预,有效救助和保护未成年人,对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重大意义。

在佟丽华看来,我国未保法对强制报告制度主体范围的规定比国外要宽,特别是将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其中,有利于最大限度及早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

佟丽华认为,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还面临不少问题。此次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是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最好宣传,让人们看到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要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也体现了检察机关支持相关主体依法及时报告的坚定态度,背后体现的是司法的力量,有助于打消顾虑,解除相关责任主体的后顾之忧。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扎实做好强制报告落实情况“每案倒查”工作,以制度刚性保障制度执行,促推强制报告制度“长出牙齿”;对于制度执行中发现的普遍性、根源性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将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多种法律监督手段和方式推动解决,强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溯源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强化基层组织责任 靠前保护未成年人

2020年8月10日,上海市儿童医院在接诊3岁幼童陈某乙时,发现其死因可疑,立即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报案,同时报告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立案后,查明陈某乙系因被患精神疾病的母亲陈某甲强制喂饭,导致呛饭后胃内容物反流致气食管堵塞窒息死亡。

2021年3月1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陈某甲提起公诉(陈某甲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同年3月19日,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陈某甲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经查,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通过计生统计和日常工作,知道陈某甲曾患有精神疾病,未婚生子,独自一人在家抚养孩子。居委会干部在家访中还发现陈某乙身上、脸上常有乌青,发育不良,陈某甲有强行给孩子喂饭、冬天只给穿一件背心等异常养育行为。但居委会对此未予重视,未向公安机关报案,也未向主管行政机关报告。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陈某甲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问题后,向该居委会上级主管街道办事处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对居委会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等。针对强制报告制度知晓度不高问题,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妇联、公安、相关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等召开强制报告现场推进会。涉事街道在街道、居委会两级分别设置了专人负责强制报告工作,建立滚动排查和线索报告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困境儿童建立档案,专人跟进。2021年4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区卫健委等9部门联合签发《普陀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典型意义

居(村)委会作为一线基层组织,具有熟悉基层、了解群众的工作优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居(村)委会是法定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为充分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相关人员需要强烈的责任心、敏感性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特别是,发现未成年人“面临危险情形”时,一定要立即报告,及时干预制止,避免恶性案件发生,减小危害后果,做到“预防是最好的保护”。检察机关应加强与街道、居(村)委会的沟通协作,帮助发现、解决问题,对存在明显问题或者多次指出不改正的,应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分、追责。

延伸阅读

住宿经营者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侵害危险不报告依法担责

2020年10月28日,许某某和杨某(未成年人)经事先商议,约王某(女,未成年人)及其朋友刘某(女,未成年人)吃饭,哄骗王某、刘某大量饮酒。次日凌晨1时许,王某、刘某醉酒的王某、刘某某带至江苏省徐州市某商务宾馆。杨某强行与刘某某发生性关系。许某某与王某、刘某某发生性关系,均未遂。

2021年3月5日,杨某、许某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强奸罪提起公诉。经法院依法审判,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杨某有期徒刑两年9个月。

经查,案发当日,该宾馆仅登记了许某某一人身份信息,就为4人开具一间三人间入住。王某、刘某某入住时明显处于醉酒状态,且王某身着校服,工作人员未要求王某、刘某某出示身份证件,未询问情况或联系监护人,发现异常情况后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对宾馆及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处以限期整改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在依法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同时,支持被害人刘某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涉案宾馆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经法院组织庭前调解,涉案宾馆赔偿刘某某精神抚慰金一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导致被侵害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住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保护意识不强,登记制度、报告制度等规定落实不到位,是造成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住宿经营场所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身份并如实登记、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线索或者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医疗机构接诊怀孕幼女不报告被严肃追责

2020年12月,孙某汝与孙某某(女,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认识。自2021年2月起,孙某汝在明知孙某某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多次奸淫孙某某致其两次怀孕、流产。孙某某的母亲得知此事后报警。2022年1月27日,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对孙某汝提起公诉。同年3月21日,东港市人民法院判处孙某汝有期徒刑10年。

经查,孙某汝曾于2021年10月带孙某某在东港市某门诊部做人工流产手术。该门诊部妇科医师季某某在明知孙某某为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签字确认的情况下,为其进行人工流产手术,且未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该情况。另据查证,该门诊部不具备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执业资格许可。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该门诊部接诊医务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问题后,向东港市卫生健康局通报了相关情况,建议对涉案医疗机构和人员依法追责。东港市卫生健康局依据调查核实的事实,对涉事门诊部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注销相关科室;对医师季某某给予暂停

6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规定,医护人员负有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及时报告的义务。医护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对及时发现、阻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持续侵害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哪些属于疑似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情形,国家监委、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9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不满14周岁女性未成年人怀孕、流产属于必须报告情形,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现此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医护人员强制报告不仅是帮助未成年人及时脱离危险的重要途径,也是发现犯罪、取证固证的重要手段。民营、公立医疗机构均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均应严格落实强制报告法律规定。对于落实不力、瞒报、不报的,应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所属医疗机构依法追究。

学校负责人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被依法追责

张某,原系安徽合肥某小学数学教师。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10月,张某在学校教室、办公室及家中补习班等场所,多次对班内女学生赵某某、刘某某、王某实施触摸胸部、臀部等隐私部位及亲嘴等猥亵行为。后该小学上级管理部门、镇中心小学校长沈某听到关于张某猥亵学生的传言,遂与该小学副校长钟某向张某和被害人家长了解相关情况。学校对张某作出停课处理,并要求张某自己与学生家长协商处理此事。此后,在钟某见证下,张某向被害人学生及家长承认错误,并赔偿三名被害人各10万元。2020年11月,本案因群众举报案发。2021年2月23日,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

张某提起公诉,庐江县人民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4年。

2020年12月30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将沈某、钟某两名学校负责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线索移送庐江县纪委监委处理。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瞒报教师侵害学生案件线索,沈某被免去中心小学校委书记、校长职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钟某被免去小学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对5年来全市教职职工性侵害未成年人学生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联动整改,会签《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教合作的实施方案》,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的实施方案》,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典型意义

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具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义务。2021年6月,教育部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专门要求学校依法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和教职工发现未成年学生被侵害的,不得有案不报,更不能私下组织学生家长和涉案人员“调解”。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教育部门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落实学校安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提升学校和教职工依法强制报告的自觉,合力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

以案说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根据前期核查,依法对中国知网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知网在哪些问题上涉嫌垄断?哪些行为构成侵权?高校及原作者如何维权?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相关专家进行解读。

知网经营行为及拒绝、限定交易行为涉嫌垄断

“根据目前社会各界披露的信息来看,其活动可能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章所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席志国认为,综合知网经营者在这一领域中所持有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市场经营情况等要素,依据《反垄断法》法律定性,知网无疑能够认定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经营表现可能涉嫌三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是中国知网以每年递增的方式向高校和科研机构收取高额使用费,可能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情形。

二是知网对于某些对其进行投诉的学者以及科研机构中止提供相应的服务,则涉嫌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是知网与科研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只能向其提供学术文章或者只能独家使用权,涉嫌构成了《反垄断法》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情形。

依据《反垄断法》第47条的规定,若其行为被认定为构成上述任何一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则面临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知网若违反《反垄断法》而构成垄断行为,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席志国指出,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举报,也可以基于职权对涉嫌构成垄断的经营者提起反垄断调查。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这也就是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知网进行立案调查的原因所在。”

知网涉嫌侵害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

席志国强调,除了涉嫌垄断行为,中国知网还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目前,由于知网并非期刊,其通过网络平台传播作者已经在其他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作品,不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法定许可,更不构成合理使用,未取得作者的许可则构成了“侵害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赵德馨教授诉中国知网案件中看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对知网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做出了认定。”席志国说。

知网通过学术期刊或高校渠道,从传播者的作品中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是却没有向作者支付任何报酬,并向作者索要高额费用以下载自己的作品,“这本身就是对知识产权的漠视”。席志国认为,知网应当亲自或者通过原期刊与原作者签订相关的许可合同,并应当按照使用的情形向作者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这是对于知识和人才所应当有的基本尊重。

独立的公益性数据平台是遏制垄断的有效途径

目前,学界普遍认为,打造“独立的公益性数据平台”是打破知网垄断地位,为高校及研究者提供资源支持的有效途径。席志国建议,尝试由国家相关部门主导,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培育数据资源公益机构,集采集、处理、提供公共科研数据服务为一体。高校也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自主建立特色科研数据平台。

同时,改进“学术诚信”制度的监督衡量机制,减少对“查重”的过度依赖。“高校应进一步优化对于硕士、博士等学位论文打假的相关独立管理机制,从而降低学生对于知网等平台的依赖程度,减少学生的审查压力及经济负担,防止过于机械、强制管理所产生的一系列不良后果。”席志国说。

席志国表示,知网平台为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也正是国家过去投入大量资金等支持其建设的重要原因所在。但近年来,知网的所作所为确实引起了高校、科研机构、科研工作者、学生等广大用户的强烈不满。反思知网风波不断的根源,其必须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在法律框架内通过不断提高其产品和服务质量而获取正当利益,而不是通过垄断行为、侵权行为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希望知网借此机会正视问题,矫正行为,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为促进学术繁荣和知识传播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问一答

年过60未能领取养老金,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胡某东读者:

你有权拒绝终止。

虽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但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即出现两个标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当出现不一致时,应当根据劳动者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来考量并择一适用。

(1)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非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

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适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的规定,认定因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符合劳动法、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双方用工关系自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自然终止,此后双方形成劳务关系。

(2)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如允许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的规定随意终止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明显不公平,必须适用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劳动关系是否终止的

判断标准。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不享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的劳动关系终止权,双方之间仍是劳动关系而非劳务关系,直至劳动者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止。

这里的“用人单位原因”应从保护劳动者的角度出发,不仅包括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形,还包括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员工档案丢失、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为劳动者办理退休及养老待遇申领手续等。与之对应,本案无疑应当按后一种情形处理。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我虽年过60,但由于公司丢失了我的档案,导致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以至于无法领取基本养老金。

近日,公司以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终止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我能否拒绝终止?

读者 胡某东